

证券代码：000731

证券简称：四川美丰

公告编号：2023-68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项目已披露情况

2020年11月23日，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丰实业公司”）对位于绵阳市南山路4号（A1宗、A2宗）的公司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。

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4日、2022年3月11日和2023年1月6日发布的《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50）、《关于对位于绵阳市南山路4号（A1宗、A2宗）的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）以及《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）。

二、项目开发进展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美丰实业公司开发建设的“美丰景泰苑”项目，项目地址位于四川省绵阳市南山路4号，项目规划用地面积62233.31 m²（93.34亩），规划总建筑面积169268 m²，容积率2.0，绿地率>30%；共计17栋，1024套（其中公租房69套，精装交付；商品房955套，清水交付）；商业用房（3372 m²）；幼儿园（18个班，5444.32 m²）。项目概算总投资106,258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开发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所有楼栋主体结构已封顶，累计投资2.94亿元，完成计划总投资的29%，实现销售货值3.37亿元。项目计划于2024年8月竣工验收，2024年年底首批集中交付。目前项目建设正高效推进中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对公司自有土地进行开发，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。公司将坚持市场导向，优化营销策略，加大促销力度，努力实现最优的销售目标。

（二）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--收入》中“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”的相关规定，该房地产开发事项本年度不会确认营业收入。

（三）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